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邮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0月21日起，活动时间结束时间以中邮证券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21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邮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邮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邮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邮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站：www.cnpse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4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0月24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07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0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仅行E通平台)、兴业银行(仅银银平台)、招商银行(仅招赢通平台)。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开源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基煜基金、万得基金、意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公司名称：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代码：91361003MA35K62M5R
3. 法定代表人：李衔洋
4. 注册资本：22,454.5565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687号
6.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铜箔、锂电池相关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含光亮铜线回收使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交易意向各方股东进行接洽。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李衔洋、李思洋等，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预计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对同行业公司的收购合并，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有利于优化竞争格局、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铜箔产业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在当地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快推进公司产品开发，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完善销售布局，寻求业务拓展机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0A71P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信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99弄2号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上海地域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在当地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快推进公司产品开发，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完善销售布局，寻求业务拓展机会。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为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投资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4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合计持有的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2022-022号、2022-025号、2022-027号、2022-029号、2022-040号）。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城市疫情反复，防控措施影响了相关工作的进程，同时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及更新工作。公司也在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核心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协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谈判磋商的进程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4月20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64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债券简称为“芳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芳源转债”尚未上市。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芳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芳源转债”发行时间较短，且自可转债发行以来，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4月20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芳源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4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427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1”或“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0”）。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要求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华夏优1”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华夏优1”强制转股价格由11.67元/股调整为9.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19年1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64,537,330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华夏优1”强制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22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27,704,485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华夏优1”强制转股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5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8,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2%。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张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145,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5,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2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8%，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2、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545,6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通知，获悉张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质押。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持股数量	188,668,440
持股比例	45.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海	是	94,145,6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海通证券	49.90%	22.91%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5.92%	0	94,145,600	49.90%	22.91%	94,145,600	0	94,522,84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53%	29,400,000	29,400,000	52.88%	7.16%	29,400,000	0	26,198,400	0
合计	244,266,840	59.45%	29,400,000	123,545,600	50.58%	30.07%	123,545,600	0	120,721,240	0

以上存在数据相加不一致的，因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545,6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545,6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张海先生、王惠英女士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作为公司股东，张海先生和王惠英女士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